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87號

原告 李孔文

被告 沈建亦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93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柒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玖萬柒仟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玖拾柒萬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 詐騙集團於民國111年股市籌碼K名稱的APP上招募LINE財經群組成員，加入財經群組後聲稱在財豐投資APP建立綜合交易帳戶匯入款項，可以在此綜合交易帳戶進行股票交易，每天會有專人操作幫忙買入股票，之後在群組通知賣出，即可在自己的綜合交易帳戶賣出股票進行獲利，只要上繳每筆獲利的21%就可以進行長期投資，在詐騙集團不斷遊說利誘之下，原告將新臺幣（下同）97萬元匯入訴外人王政修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下稱王政修帳戶），在驚覺有異狀的時候，詐騙集團開始以各種理由拖延推諉不出金，在報警之後發現匯入款項已遭被告轉入第2層帳戶不知去向，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賠償97萬元等語。

(二) 並聲明：1.如主文第1項所示。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01 (一)不爭執原告有匯入97萬元，然被告當時是投資虛擬貨幣，對
02 方說可以自己當幣商，所以讓被告擔任公司負責人這樣會比
03 較像，但公司帳戶都是對方在操作，被告都不清楚，被告跟
04 對方沒有任何信賴關係，是因為在群組上看到確實有賺錢所
05 以才相信這些，被告也是被害人等語，資為抗辯。

06 (二)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判
07 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其遭詐騙集團以投資名義詐騙，將97萬元匯入王政
10 修帳戶，嗣經被告提領轉匯而受有損害等語，經核被告因於
11 111年11月11日擔任訴外人夕裕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夕裕公
12 司）代表人，並提供夕裕公司名下中國信託銀行帳戶（帳
13 號：000000000000號，下稱夕裕公司帳戶）予詐騙集團使
14 用，嗣於原告匯入款項至王政修帳戶後，該款項並經提領轉
15 匯至夕裕公司帳戶內，被告即依指示提領轉匯將款項交付予
16 詐騙集團成員，被告因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本
17 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金訴字第850號判決有罪確定等情，有該
18 刑事判決在卷可稽，被告就前開刑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亦
19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5頁），堪認原告前開主張，應為可
20 採。被告雖辯稱其係因遭對方欺騙而擔任公司負責人，並將
21 公司帳戶交予對方操作，自己也是被害人云云。然被告自承
22 其與對方並無任何信賴關係，卻將公司帳戶逕自交付對方操
23 作，且衡情投資虛擬貨幣並無需擔任公司負責人，更無必要
24 將公司帳戶交付他人操作，被告前開所辯顯與常情不符，而
25 無可採。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29 被告提供夕裕公司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且將原告遭詐欺匯
30 入97萬元提領轉匯交予詐騙集團，致使原告之財產權受有損
31 害，原告主張被告與詐騙集團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依前開

01 規定對其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賠償其97萬元，為屬有據。

0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0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係於11
10 3年11月26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於113年
11 12月6日發生送達效力，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2月7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
13 據。

14 五、綜上所述，被告參與詐騙集團共同詐騙原告，致使原告受有
15 97萬元之損害。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6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均陳
17 明願供擔保為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核無不合，爰分
18 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後准許之。

1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主張、陳述暨攻擊防禦方法
20 與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與本件判決結果已不生影響，故
21 不一一加予論述，附此敘明。

22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
23 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莊佩穎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0 書記官 王顥儒